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研字〔2023〕18号

关于做好2023年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更好的激励我校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，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水平提升，进一步健全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，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发研〔2018〕13号），现将我校2023年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的有关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2020级全日制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（不含在职、定向以及委托培养的研究生）。

二、奖项等级

硕士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分为2个等级：

一等奖学金，奖励金额2000元；

二等奖学金，奖励金额1000元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评选条件见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和第九条之规定（<http://yjsc.hbuas.edu.cn/info/1138/3914.htm>）。

说明：单项奖学金实行累加制度，但同一成果只奖励一次，按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执行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按照“学生申请、导师推荐、培养单位评审、学校审定”的程序进行。评定程序为：

1. 4月15日前，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单项奖学金评审要求，制定本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，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
2. 4月30日前，请各学院组织申请人登录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奖学金模块（单项奖学金）进行填报，做好审核，并向研工部递交如下纸质及电子材料：

（1）附件1：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申请表；

（2）附件2：研究生单项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学生应如实填报申请材料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获荣誉及奖学金。申报单项奖学金的材料必须是

在2020年9月1日—2023年4月30日期间取得。

2. 所有成果、荣誉，第一单位署名须是湖北文理学院。

3.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严格按照单项奖学金评审要求，认真阅读填报材料要求，做到上报材料规范、完备。

附件：1.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申请表

2.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2023年4月4日